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黃勝章

被告 左國豐

0000000000000000
碩鼎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17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陳美彤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鈺樺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